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六月十七日

茲制定電力電燈臨時捐徵收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財政部部長 俞國華

電力電燈臨時捐徵收條例

五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公布

第 一 條 為適應國家特別需要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舉辦電力、電燈臨時捐。

第 二 條 電力、電燈臨時捐之徵收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 三 條 電力、電燈臨時捐捐率如左：

一、電力臨時捐，依電力費徵收百分之八。

二、電燈臨時捐，依電燈費徵收百分之十五。

前項電力、電燈臨時捐，均按當月電費收取標準計徵之。

第 四 條 電力、電燈臨時捐，由臺灣電力公司於收取用戶電費時代徵之；並於原收據上加蓋代徵臨時捐額百分之幾字樣，不另給據。

第 五 條 臺灣電力公司代徵之電力、電燈臨時捐，應專戶存儲，按月依規定比例數，分別劃解國庫、省（市）庫；其比例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。施行期間一年。